



第 16 期通讯（中文）

泰国的股份转让和  
股东手册

*Transfer of Shares and Shareholder Book  
in Thailand*

2022 年 3 月

长年以来，洛伦兹和合伙人律师事务所 (Lorenz & Partners) 高度重视通过新闻简讯和手册的方式进行资讯更新，然而我们对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或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新闻稿所含任何信息均不能取代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所提供的个人咨询服务。因此，对于因使用或不使用本文中任何信息（包括可能存在的任何种类的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害，若非故意或严重过失所致，请恕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简介

根据泰国法律，股份转让的方式因公司的法律形式而异。一般来说，股份的转让不需要征得公司的同意，但在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中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例外。然而，所有的股份及其转让都必须在**股东登记册**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上登记。

## 二、股东登记册

泰国有限公司 (*Thai Limited Company* 或 “Ltd.”) 和公共有限公司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或 “PLC”) 的股东登记册是不同的。

有限公司的 (股东) 登记册必须包含 (*《民法典》第 1138 条*)：

- (1) 股东的姓名，地址，以及职业 (如有)，每个股东所持股份的说明，每个股份按其编号区分，以及每个股东的股份已实缴或同意被视为已实缴的金额。
- (2) 每个人作为股东在登记册上登记的日期。
- (3)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东的日期。
- (4) 发给不记名持有人的证书的编号和日期，以及每张证书中所记载的各自的股份编号。
- (5) 任何记名证书或不记名证书的注销日期。

而公共有限公司的登记册必须包含 (*《公共有限公司法》第 61 条*)：

- (1) 股东的姓名、国籍和地址。
- (2) 股票的类型、价值、股票编号和股票数量。
- (3) 股权登记或股东资格的终止的日期、月份和年份。

上述两种形式的有限公司的股东登记册都必须保存在公司的注册办事处。股东可以查阅，任何股东都有权在支付适当费用后要求获得该登记册的副本。登记册被认为是法律指示或授权列入其中的任何事项的正当证据 (*《民法典》1140、1141；《公共有限公司法》62*)。

## 三、泰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有限公司可以将其股份记入记名证书或不记名证书中。一般情况下，股份会被记入记名证书中，而不记名的证书只有在公司章程中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方能发行 (*《民法典》1134*)。证书必须包含股东的名字，或说明证书是给不记名者的 (*第 1128 条，第 2 款，第 6 款*)。如果公司章程规定了不记名证书，记名证书的持有人有权在向公司交出记名证书并进行注销时获得不记名证书 (*1134*)。

发给持票人的证书的号码和日期，以及每张证书上的股份号码都必须包含在公司的股东登记册中 (*1138*)。所有证书的转换都必须在登记册中列明。

有限公司的股份可以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转让 (*1129*)。对于记名证

书股份，这一规则受公司章程的限制。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这类证书的每一次转让都须征得公司的同意（1129）。

未经书面形式，并由转让人和受让人签署，且其签名应至少由一名证人证明，记名证书上的股份的转让是无效的（1129）。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也必须在合同中规定。

对公司和第三人来说，只有在转让事实和受让人的姓名和地址被记入股东登记册后，转让才是有效的（1129）。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正常运行，对于股权转让书（的登记）可以在大会召开前的14天内关闭（1131）。

登记在证书上的股份，仅通过交付证书就可以转让给持票人（1135）。

## 四、泰国公共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公共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不需要征得公司的同意。相反，公司不允许在股份转让中规定任何限制（《公共有限公司法》第57条），除非是为了维护公司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或者是为了维持泰国人和外国人之间的股权比例而制定的限制。

转让人在股票上背书，写明受让人的姓名，并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签字，并将股票交付给受让人，股票转让才有效。转让必须登记在公司的股东登记册上。对公司而言，转让在公司收到登记申请后有效；对外部人士而言，转让只有在登记后才有效（58）。

公司可以拒绝在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21天内登记股份的转让（60）。

## 五、案例

### 最高法院判决第6908/2543号案件（2000年）

原告和被告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说明被告已经支付了股份价格，原告同意签名以将其股份转让给被告，根据《民法典》第1129条第2款，这被视为是一份转让股份的协议，而不构成股份转让。但是，不能仅仅因为它不符合第1129条规定的形式而无效。

### 最高法院判决第5873/2543号案件（2000年）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29条第3款的规定，除非在股东登记册上写明转让人姓名和接收人地址，否则股份转让不能用来对抗第三方。原告承认，他没有向股东登记处通知股权转让，而股东登记册上仍然显示原告的名字为股东。因此，原告不能对第三方抗辩和声称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况。原告必须将上述股份所产生的股息计入其企业所得税。

### 最高法院判决第2170/2542号案件（1999年）

在原告和被告之间的附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上有如下声明：“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卖方已就上述第1条中约定的股份转让做出书面声明……”根据《民法典》第1129条第2款规定，股份转让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转让人和受让人签字，其签名应至少由一名证人证明，因此该协议不被认定为符合股份转让的形式要求。

### 最高法院判决第52/2540号案件（1997年）

经由买方签署但未明确买方身份的《股份转让合同》，是为了买方的方便，以选择是否被列为股东或转让给他人。这并不违反法律，也不是无效的。

潜在的买方可以依法进行股份买卖并完成股份的转让手续。

## 最高法院判决第57/2540号案件（1997年）

如果股份转让合同不符合《民法典》第1129条第2款的规定，公司有权拒绝发放股份证书。

## 最高法院判决第4432/2540号案件（1997年）

根据《证券交易法》B.E. 2517（1974年）第20节的规定所进行的股份转让并不受第《民法典》第1299条的约束。股份一经出售，股份所有权立即转移给买方。它不需要书面形式，不需要当事人和证人的签字，也不需要转让登记。转让登记只是为了让股份的所有者对股份发行公司和第三方进行抗辩。它并不影响股份销售的完成。

## 最高法院裁决第6692/2540号案件（1997年）

在出售股份证书，且已由卖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文件》（未明确买方身份）的情况下，买卖双方完成了一种财产上的销售，而不是股份价值的销售，因为股份价值会一直变化。这种股票的销售与股票转让不一样（《民法典》第1299条）。因此，股票的销售将受动产销售合同的约束。在没有书面形式的情况下，赠与合同、交换合同和出售股票的公司都不会无效。股票被转让给了第三方，它是一个有利于第三方的合同。当第三方做出根据该合同获利的意思表示时，公司必须将股份转让给该第三方。

*我们希望本通讯所提供的信息对你有所帮助  
如果你有任何进一步的问题，请不要犹豫，与我们联系*

洛伦兹和合伙人

**LORENZ & PARTNERS**

27<sup>th</sup> Floor Bangkok City Tower

泰国曼谷沙通南路 179 号，10120

座机：+66 (0) 2-287 1882

电子邮箱：[info@lorenz-partners.com](mailto:info@lorenz-partners.com)

[www.lorenz-partners.com](http://www.lorenz-partners.com)